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4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教師甄選，除法定資格外，不宜另訂其他條件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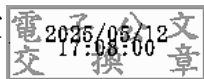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各級學校聘任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。
- 二、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各校訂定甄選簡章，應包括甄選類科、名額、甄選資格等項目。
- 三、再查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(一)字第0940079146號函略以，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，除法定資格外，不宜另訂其他條件限制。
- 四、各校教師職務出缺時，由學校綜合考量師資結構、課務情形等因素後，依公開甄選程序遴聘該類科教師，以滿足教學及課程需求。至現職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係由校長聘兼之，教師甄選簡章不宜以「行政教師」作為甄選科別。
- 五、綜上，各校訂定教師甄選簡章時，應依上開甄選作業要點



規定，明列甄選類科及名額等項目；相關資格條件，除法定資格外，不宜另訂其他限制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



裝

訂

線

